



平等和不歧视

平等和不歧视是国际人权法的核心原则。每个人都无差别地有权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在法律面前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以及获得保护免于受到基于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在内的各种理由的歧视的权利。

歧视性法律和政策

国家法律和政策本应保护所有人免于受到歧视，但却是全世界数百万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受到直接和间接歧视的源头。在全世界三分之一以上的国家，私下自愿的同性关系被定为刑事犯罪。这些法律侵犯了隐私权和不受歧视的权利，这两项权利都受到国际法的保护；并使得个人面临被逮捕、起诉和监禁的危险，而且，在至少五个国家，还面临死刑的危险。

其他歧视性措施的实例包括禁止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从事某些工作，歧视性地限制言论自由和公开示威游行，法律拒绝承认同性关系。许多国家要求变性者接受绝育手术，以此作为获得法律对其性别认可的条件，如不接受，许多人则被迫生活在社会边缘，被排斥在正常就业、保健和教育之外，并被剥夺其他基本权利。

不称呼“男同性恋者”？

言论自由在东欧和非洲的部分地区受到一系列旨在禁止“公开宣传同性恋”的法律和法律草案的威胁。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团体在举行公开集会方面经常面临歧视性的限制和禁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骄傲游行在一些城市被禁止；在另外一些城市，游行得以举行，但是当局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参与者，造成参与游行的人遭到新纳粹团体和其他极端主义者的暴力袭击。

社会歧视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或双性人，或被认为是这类人的人，在工作场所、家庭、学校、保健机构和生活的许多方面受到社会耻辱、排斥和偏见。这些个人可能会被解雇，在学校受到欺凌，被拒绝提供适当的医疗救治，被赶出家门，与父母断绝关系，被迫进入精神病院，被迫结婚或怀孕，以及受到名誉攻击。对于双性人来说，通常一出生就受到歧视，而且许多雌雄同体的婴儿和幼儿，在未经他们或其父母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旨在消除雌雄同体差异的外科手术和其他干预措施。

国家责任

国家具有法律义务，确保其自身的法律和政策不会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任何人，同时确保法律框架提供充分保护，防止第三方实施这类歧视。这一义务超越了文化、传统和宗教的范畴。所有国家，不论是历史或地区特征如何，都必须保障所有人的权利。任何政府若拒绝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人权，就违背了国际法。

近期的进展

近些年来，一些国家做出了坚决努力，加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人权保护。已经通过了大量新的法律，包括禁止歧视和处罚仇视同性恋的仇恨罪行的法律，以及承认同性关系，使得变性者更容易获得反映他们所选择性的正式文件的法律。

自1990年代初以来，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多次表达了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人权频繁受到极端形式侵犯的关切。这些机制包括为监督各国遵守国际人权条约所建立起来的条约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为调查和报告紧迫的人权挑战所任命的其他独立专家。

2010年，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纽约发表的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平等的历史性讲话中，呼吁采取措施应对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暴力和歧视行为。“作为具有正义感的男子和妇女，我们通常拒绝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在文化态度和普适人权之间呈现紧张状态的地方，权利必须取得胜利。”

行动要点

各国：

- » 使自愿的成人同性关系非刑罪化。
- » 通过反歧视法律，禁止就业、教育、保健和身份核实方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 颁布法律，促进法律对个人选择性别的认可，而不要求实施绝育、变性手术或任何其他医疗程序或治疗。废除要求实施过变性手术的人绝育的法律。
- » 确保执法、保健、教育、司法和其他服务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受充分培训，从而能够确保平等对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
- » 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在社会各部门执行反歧视立法。

媒体：

- » 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其相关权利进行客观和均衡的报道。
- » 在报纸、电视和广播报道中包含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个人和团体发表的意见。

你、你的朋友和其他个人，不管是否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

- » 当你看到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任何形式的歧视时，大胆地说出来；
- » -如果你、你的朋友或家庭成员认为，你是受到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受害者，请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urgent-action@ohchr.org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报警。
- » -不要认为别人都是异性恋者：询问其他人是否有伴侣，而不是设想男子就会有妻子，或是妇女就会有丈夫。
- » -不要认为所有变性者和双性人都是女同性恋者或男同性恋者——他们可能是异性恋者或双性恋者。